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以下稱「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成員

1. 提名委員會須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
2. 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4.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應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秘書

5.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
6.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作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7.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
8.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全體成員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該會議後少於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無須作出通知。
9. 提名委員會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提名委員會的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或任何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應均能夠透過該通訊設備聆聽該成員的發言）參與會議。
11.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12.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並簽署之決議案乃為有效，其有效性等同於會議上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13.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提名委員會之秘書保存，若有任何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評論及紀錄之用。

出席會議

14.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15.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

16.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應響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責任作出之提問。

責任、職責、權力及職能

17.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a) 至少須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更向董事會發表意見以便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公司的年報內披露檢討結果；
- (f)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派的其他事宜；
- (g) 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團隊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以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其薪酬；及
- (i) 監督董事會表現的評估程序。

匯報責任

18.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授權

19.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在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20.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註：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